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 法令的各项规定¹³,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 16. 谴责私人或政府控制下的各组织,特别包括 跨国公司,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和所有其他自然资源, 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类直接或间接的开采活动;
- 17.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劝阻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
- 18. 请各会员国在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并在官方新闻传播工具发表资料,告诉人民有关纳米比亚的情况和各国政府与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进行斗争的义务;
- 1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
-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使其能履行职责,特别是着令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
- (a) 增加其关于纳米比亚的无线电 和 电 视 节目,包括向纳米比亚播送的无线电节目和向设有联合国办事处的一切地区当地播送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
- (b) 为促进纳米比亚的独立在各会员国的新闻传播工具刊登广告;
- 2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在一个非洲国家内急速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由受过训练的纳米比亚人操作,这个无线电台的任务是使用纳米比亚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在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政策,以及为了在纳米比亚和全世界实现非殖民化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步骤;
- 22. 决定按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提 议 提供足够的预算经费,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

- 2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 继续支付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 24. 决定继续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 预 算中设定足够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设立办事处之用,
- 25. 请大会所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参加,并在将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与理事会进行密切协商;
- 26.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 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受到保护; 为此, 如遇有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 应视情况需要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
-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 第 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

3400(XXX).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重申决心继续履行对该领土的这项责任,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负 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该领土人民的庄严义务,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 2679(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2872(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8030(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 3112(XXVIII)号

¹³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4A号》(A/9624/Add.1), 第84段。

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XXIX)号 决议,

认识到由于南非现仍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 致联合国不能在该领土境内提供 所需 要 的 大 规 模 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¹⁴ 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书的有关各节, ¹⁵

-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情况,和 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成立;
- 2.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 输的各方:
- · 3.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200 000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联合 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 5.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 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愿捐款:
-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纳米比亚特别有关的其他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 7. 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制定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感谢,并要求该署对纳米比亚研究所优先拨款并给予其他物质援助,
- 8.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 9.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 助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工作方案:
- 10. **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 的 其他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援助,尤其是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 11. 决定在广泛方案未完全 执行 前,纳米比亚 人应继续有资格经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 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

3420(XXX).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 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 (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 它 在 一九七四年 十二月 十三 日 第 3298 (XXIX)号决议中,曾 要求 特别 委员会 继续 执行 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托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 行动的一章,¹⁶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17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 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¹⁴ A/10229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 会 议,补 编 第 24 号》(A/10024)。

¹⁶ 同上,《补编第 28 号》(A/10028/Rev.1), 第三十二章。 17 A/10807。